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財訴字第46號

原告 鍾卉卉

即

反請求被告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陳玉庭律師

被告 劉秉杰（原名劉政昊）

即

反請求原告

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律師

複代理人 黃文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本請求訴訟費用由原告戊○○負擔。
- 三、原告即反請求被告戊○○應給付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劉秉杰新臺幣161萬8,55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三項於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劉秉杰以新臺幣54萬元為原告即反請求被告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原告即反請求被告戊○○如以新臺幣161萬8,550元為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劉秉杰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劉秉杰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六、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戊○○負擔3/4，餘由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劉秉杰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
02 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
03 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
04 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
05 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
06 4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二）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
07 戊○○（下逕稱戊○○）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請求原告劉秉杰
08 （原名劉政昊，下逕稱劉秉杰）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因
09 判決離婚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嗣劉秉杰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0 結前之民國111年6月30日具狀提起反請求（本院係於同年7
11 月5日收文，卷三第156頁），請求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
12 差額，經核劉秉杰反請求部分，為家事訴訟事件，而與本請
13 求部分基礎事實相牽連，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三）
14 劉秉杰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表示其反請求於112年2月9日即
15 已追加請求戊○○給付其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5月31日代墊
16 之未成年子女劉采柔及劉逸柔之扶養費共56萬3475元云云
17 （卷七第41頁反面），然劉秉杰反請求戊○○給付700萬元
18 即聲明係其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卷六第95、95頁反面），
19 且於112年2月9日民事答辯四狀亦未見劉秉杰以訴之聲明形
20 式追加前揭聲請代墊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卷五第53頁反
21 面至第53之1頁反面），自難認劉秉杰於113年12月31日前即
22 以追加該部分聲請，況此部分聲請屬家事非訟事件，且難認
23 與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因判決離婚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
24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縱認劉秉杰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追加
25 該部分聲請，於法未合，自不應准許。

26 二、（一）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27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28 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二）經查：1、戊○○起
29 訴時訴之聲明關於剩餘財產分配金額原請求新臺幣若干元，
30 嗣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請求2,120萬1,755元（卷四
31 第162頁），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尚無不合，

01 應予准許。2、劉秉杰反請求剩餘財產原請求新臺幣1元，
02 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為請求700萬元（卷三第156頁、
03 卷六第95頁），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合於前開規
04 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壹、戊○○：

07 一、本請求之主張：

08 （一）戊○○與劉秉杰於99年6月15日結婚，然劉秉杰自事業有
09 成後，應酬酗酒，流連酒店及聲色場所，常對戊○○破口
10 大罵，言語暴力，甚至於戊○○罹癌後，僅關心保險理賠
11 金額，且要求應由劉秉杰領取保險金，有民法第1052條第
12 2項規定之離婚事由，爰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劉秉杰
13 給付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14 （二）1、戊○○婚後積極財產為附表一編號9、27至35、37至3
15 9、42、43、45至48、51、52號所示之財產，共314萬283
16 元。戊○○婚後消極財產如附表二所示外，尚包括93萬71
17 11元之慕穎企業社營運費用，共685萬4632元。是戊○○
18 婚後剩餘財產金額為0元。2、而劉秉杰之婚後積極財產
19 除附表三所示者外，尚包括其對葉俊宏有120萬元之債
20 權、與甲○○隱名投資之100萬元、與乙○○合資購買土
21 地而出資之100萬元、其密集自帳戶內領出之金錢3475萬
22 元，共計1億941萬8341元。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僅附表
23 四編號1至3，總計3041萬9052元。是劉秉杰婚後剩餘財產
24 金額為7899萬9289元。3、劉秉杰之婚後剩餘財產較戊○
25 ○之婚後剩餘財產多7899萬9289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
26 規定，該差額應平均分配，戊○○本可分得3949萬9644
27 元，爰請求劉秉杰給付2,120萬1,755元。

28 （三）並聲明：1、劉秉杰應給付戊○○100萬元，及自110年1
2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30 劉秉杰應給付戊○○2,120萬1,755元，及自112年1月6日
31 陳述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3、訴訟費用由劉秉杰負擔。4、戊○○願供
02 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卷七第68頁）。

03 二、反請求之答辯：

04 （一）劉秉杰之婚後剩餘財產較戊○○之婚後剩餘財產多7899萬
05 9289元，自不得向戊○○請求分配婚後剩餘財產差額。

06 （二）並聲明：1、劉秉杰之反請求駁回。2、反請求訴訟費用
07 由劉秉杰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於假
08 執行（卷七第70頁）。

09 貳、劉秉杰：

10 一、本請求之答辯：

11 （一）劉秉杰之婚後剩餘財產係負880萬244元，戊○○之婚後剩
12 餘財產為3412萬8623元，戊○○自不得向劉秉杰請求分配
13 婚後剩餘財產差額。況戊○○未給付劉秉杰為其代墊2名
14 未成年子女自109年9月起至111年5月31日止之扶養費56萬
15 3475元，不應列入戊○○之婚後消極財產，而應於算定婚
16 後剩餘財產差額後，由他方主張抵銷（卷七第56頁反
17 面）。

18 （二）並聲明：1、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戊○
19 ○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於假執行（卷七
20 第41、42、50頁）。

21 二、反請求之主張：

22 （一）1、戊○○之婚後積極財產除附表一所示者外（其中附表
23 一編號6至8號所示財產價額，應如劉秉杰卷七第44頁所主
24 張之299萬5,602元），尚包括戊○○於日盛證券交易股票
25 所得之40萬6,696元、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路0段000
26 號7樓之5房屋及坐落之土地、其密集自帳戶內領出之金錢
27 531萬7,100元，共計3,412萬8,623元。戊○○如附表二所
28 示之保單借款未清償本息，均係故意減少劉秉杰所得請求
29 之剩餘財產差額，均不應列入戊○○之婚後消極財產，故
30 戊○○之婚後消極財產為0元。是戊○○婚後剩餘財產金
31 額為3,412萬8,623元。2、劉秉杰婚後積極財產為附表三

01 編號1至3、6至36號所示之財產（其中附表三編號6之金額
02 應為140萬元；附表三編號8之金額則應扣除戊○○贈與之
03 225萬元），共6,570萬6,167元。劉秉杰婚後消極財產如
04 附表四所示外，尚包括向廖進吉借款200萬元、向劉恆青
05 借款390萬元、向羅香妹借款400萬元，共計7,168萬6,068
06 元。況尚須扣除劉秉杰受父母贈與之213萬2,800元，並扣
07 除劉秉杰之婚前財產68萬7543元，方為劉秉杰婚後剩餘財
08 產金額，故劉秉杰婚後剩餘財產金額應為負880萬244元。
09 3、戊○○之婚後剩餘財產較劉秉杰之婚後剩餘財產多，
10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該差額應平均分配，爰請求戊
11 ○○給付700萬元。

12 （二）並聲明：1、戊○○應給付劉秉杰700萬元，及自反請求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反請求訴
15 訟費用由戊○○負擔。

16 參、不爭執事項：

17 一、110年1月28日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基準日。

18 二、戊○○如附表一編號1之房地，係婚後受贈與，不計入戊○
19 ○婚後積極財產。

20 三、戊○○有如附表一編號9、27至35、37至39、42、43、45至4
21 8、51、52號所示之婚後積極財產。

22 四、戊○○婚後投保如附表一編號10至26號所示之保單，且該等
23 保單於110年1月28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附表該等編號「金
24 額」欄所載。

25 五、戊○○婚後以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借款，且該等借款於110年1
26 月28日之未清償之本息如附表二「金額」欄所載。

27 六、劉秉杰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3、7、9至36號所示之婚後積極財
28 產。

29 七、劉秉杰有如附表四編號1至3號所示之婚後消極財產。

30 肆、爭執事項：

31 一、戊○○如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6號所示之財產，是否均係

- 01 被告贈與，而不應列入戊○○婚後積極財產？
- 02 二、戊○○如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之財產，於110年1月28日之價
03 值？
- 04 三、戊○○如附表一編號36、41、49號所示財產，是否即為附表
05 一編號6至8所示財產，而不得重覆計入戊○○婚後積極財
06 產？
- 07 四、戊○○如附表一編號44所示之交易股票所得是否應為0元，
08 抑或如劉秉杰主張之40萬6696元？
- 09 五、戊○○是否有如附表一編號50所示之婚後積極財產，抑或如
10 戊○○所辯其係於110年1月28日基準日後始購入，不應列入
11 其婚後積極財產？
- 12 六、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5房屋及坐落之土
13 地，是否係戊○○借名登記予己○○，而應計入戊○○之婚
14 後積極財產？
- 15 七、戊○○分別於110年1月21日、同年月25日提領附表一編號37
16 號所示兆豐銀行帳戶內之230萬元、33萬元，而於同年月21
17 日提領附表一編號40號所示之兆豐銀行美金存款帳戶之7萬2
18 039.26美元，共計531萬7100元，是否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
19 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為戊○○現存之婚後積極財產？
- 20 八、戊○○婚後以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借款，而該等借款於110年1
21 月28日未清償之本息，是否應列入其婚後消極財產？
- 22 九、戊○○主張其所經營如附表一編號7號所示之慕穎企業社，
23 於110年1月之營運費用為93萬7111元，且應列為其婚後消極
24 財產，是否有理由？
- 25 十、如附表三編號4、5號所示之房地，是否係劉秉杰之婚後積極
26 財產？
- 27 十一、劉秉杰如附表三編號6號所示之房地，於110年1月28日之
28 價值？
- 29 十二、劉秉杰如附表三編號8號所示之車輛價值，是否須扣除戊
30 ○○贈與用以支付車款之225萬元？
- 31 十三、劉秉杰是否對葉俊宏有120萬元之債權，而應列入劉秉杰

- 01 之婚後積極財產？
- 02 十四、劉秉杰是否隱名投資100萬元，與甲○○興建坐落在桃園
03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房屋，而應列100萬元為劉
04 秉杰之婚後積極財產？
- 05 十五、劉秉杰是否投資100萬元，與乙○○共同合資購買桃園市
06 ○○○區○○段000地號土地，而應列100萬元為劉秉杰之婚
07 後積極財產？
- 08 十六、劉秉杰之父劉仲剛分別於101年10月24日、102年12月4
09 日、劉秉杰之母鍾秀花於103年8月20日存款或匯款25萬
10 元、10萬元、40萬元至劉秉杰附表三編號17所示國泰帳戶
11 內；劉仲剛分別於102年1月28日、105年1月13日、108年1
12 0月25日存款或匯款70萬元、65萬元、3萬2800元至劉秉杰
13 附表三編號15所示玉山帳戶內，共計213萬2800元，是否
14 係劉秉杰所受贈與，而不應列入婚後積極財產（即是否應
15 自劉秉杰婚後積極財產數額中加以扣除）？
- 16 十七、劉秉杰如附表三編號17號所示之國泰帳戶、附表三編號20
17 所示之臺企銀帳戶、附表三編號32號所示之廣達股票，是
18 否應扣除劉秉杰之婚前財產5萬4925元、52萬1827元、515
19 股即4萬2642元？又是否應扣除劉秉杰如卷七第49頁反面
20 編號1之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戶之6萬8149元？
- 21 十八、劉秉杰於109年7月30日、同年11月19日、同年12月1日，
22 同年12月30日，自附表三編號15號所示玉山帳戶，提領31
23 0萬元、850萬元、265萬元、360萬元、4萬元、850萬元；
24 於同年11月27日、同年11月30日、同年12月1日、同年12
25 月2日、同年12月30日、110年1月12日，自附表三編號18
26 號所示國泰帳戶，提領40萬元、40萬元、120萬元、100萬
27 元、100萬元、400萬元，共計3475萬元（詳見卷六第225
28 頁），是否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
29 為劉秉杰現存之婚後積極財產？
- 30 十九、劉秉杰是否有如附表四編號4至7之婚後消極財產？
- 31 二十、劉秉杰是否有於109年11月20日向廖進吉借款200萬元，而

01 應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

02 二一、劉秉杰是否有於109年11月間向劉恆青借款390萬元，而應

03 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

04 二二、劉秉杰是否有於110年1月7日間向羅香妹借款400萬元，而

05 應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

06 伍、本院之判斷：

07 一、戊○○請求因判決離婚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

08 (一) 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

09 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

1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

11 法第1056條第1項、第2項固定有明文。

12 (二) 經查：本件兩造原為夫妻，戊○○前以民法第1052條第2

13 項為由訴請離婚，於111年5月4日成立訴訟上和解，兩造

14 同意離婚等情，有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和解筆錄在

15 卷可佐（卷一第3至8頁、卷三第79至80頁）。惟訴訟上和

16 解協議離婚，出於當事人間互相讓步，並未確定何方應負

17 過失責任，與判決離婚之情形有別，是戊○○自不得依民

18 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劉秉杰為給付。

19 二、剩餘財產分配：

20 (一) 戊○○如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6號所示之財產，是否均

21 係被告贈與，而不應列入戊○○婚後積極財產？

22 1、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6號所示之財產，均

23 係被告贈與，依法不應列入戊○○婚後積極財產等語，為

24 劉秉杰否認之。

25 2、縱由劉秉杰出資或繳納前開保單之保費，然夫妻間金錢往

26 來原因多端，非謂有金錢往來，即得推論是劉秉杰基於贈

27 與所為之給付，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自應由戊○○就此

28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

29 為佐，自難認其所辯可採。

30 3、戊○○既無法證明附表一編號2至8、10至26號所示之財

31 產，係其無償取得，則該等財產自應列入戊○○之婚後積

01 極財產計算。

02 (二) 戊○○如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之財產，於110年1月28日之
03 價值？

04 1、劉秉杰主張將仲信資融公司、紅陽公司、裕富數位公司匯
05 款至 戊○○之帳戶之款項，依109年度「其他美容美體
06 服務業」之淨利率為24%，計算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之財
07 產之價值（卷六第140頁反面至141頁反面）。

08 2、戊○○則主張依企業社109、110年之資產負債表，以資產
09 總額減去負債總額，計算淨值，復依天數比例計算於110
10 年1月28日之價值（卷七第31至36頁）。

11 3、本院認劉秉杰所舉109年度「其他美容美體服務業」之淨
12 利率為24%，惟該等美容美體服務業與前開企業社之規
13 模、性質及營業額是否相當，尚非無疑，是以戊○○計算
14 之金額認定該等財產之價值。

15 (三) 戊○○如附表一編號36、41、49號所示財產，是否即為附
16 表一編號6至8所示財產，而不得重覆計入戊○○婚後積極
17 財產？

18 1、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6、41、49號所示財產，即為其
19 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財產，而不得重覆計入其婚後積極財
20 產計算，為劉秉杰所爭執。

21 2、戊○○計算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之財產價值之方式，業如
22 前述，是自不應將戊○○於基準日於附表一編號36、41、
23 49號所示之存款餘額，逕認係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財產，
24 自無重覆列入戊○○婚後積極財產計算，是戊○○所辯不
25 足採信。

26 (四) 戊○○如附表一編號44所示之交易股票所得是否應為0
27 元，抑或如劉秉杰主張之40萬6696元？

28 1、劉秉杰主張戊○○因交易日盛證券股而有40萬6696元交易
29 所得，應計入戊○○之婚後積極財產。

30 2、惟上開交易係109年3月19日、109年4月21日賣出奇力新股
31 票之金額，且均匯入附表一編號42之帳戶內，而該帳戶於

01 110年1月28日之存款為2654元，亦即前揭40萬6696元縱仍
02 存在該帳戶，亦僅剩2654元，自不應另計戊○○之婚後積
03 極財產。

04 (五) 戊○○是否有如附表一編號50所示之婚後積極財產，抑或
05 如戊○○所辯其係於110年1月28日基準日後始購入，不應
06 列入其婚後積極財產？

07 劉秉杰主張戊○○有如附表一編號50所示之婚後積極財
08 產，惟戊○○辯稱：其係於110年1月28日基準日後始購入
09 云云。經查：戊○○於109年9月23日即簽立房屋、土地預
10 定買賣契約書，且於109年9月14日、同年月17日、同年12
11 月29日繳款等情，有該契約書及客戶繳款明細表在卷足證
12 (卷五第173至178頁)，堪認戊○○於109年9月23日即購
13 買該財產，自應列入其婚後積極財產。

14 (六) 門牌號碼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5房屋及坐落之
15 土地，是否係戊○○借名登記予己○○，而應計入戊○○
16 之婚後積極財產？(戊○○爭執，劉秉杰主張)

17 1、劉秉杰主張前揭房地僅借名登記予戊○○之胞弟己○○，
18 戊○○方係實際所有權人，且該房屋長期出租，租金匯入
19 之帳戶亦由戊○○保管等語。

20 2、惟手足間金錢往來原因多元，非能僅以訂金10萬元係由劉
21 秉杰匯款，或戊○○有時會匯款至該屋貸款扣款帳戶，即
22 謂戊○○係實際所有權人。

23 (七) 戊○○分別於110年1月21日、同年月25日提領附表一編號
24 37號所示兆豐銀行帳戶內之230萬元、33萬元，而於同年
25 月21日提領附表一編號40號所示之兆豐銀行美金存款帳戶
26 之7萬2039.26美元，共計531萬7100元，是否應依民法第1
27 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為戊○○現存之婚後積
28 極財產？

29 1、劉秉杰主張戊○○自承其自109年5月即有意離婚，且於11
30 0年1月28日提起離婚等訴訟，竟於起訴前提領上開款項，
31 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為戊○○現

01 存之婚後積極財產，然為戊○○所否認。

02 2、戊○○辯稱前揭匯入之金額，係其以保單借款借得之款
03 項，該等款項若記為戊○○之婚後積極財產，則保單借款
04 亦應計入戊○○之婚後消極財產（卷七第71頁反面）。然
05 劉秉杰應就戊○○主觀上有為減少劉秉杰對於剩餘財產分
06 配之意思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尚難僅憑戊○○提領上
07 開金錢，即遽認戊○○有故意侵害劉秉杰剩餘財產分配請
08 求權之事實，是依前開說明，自不得將此等金額追加計入
09 戊○○現存之婚後積極財產。

10 (八) 戊○○婚後以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借款，而該等借款於110
11 年1月28日未清償之本息，是否應列入其婚後消極財產？
12 戊○○婚後以附表二所示之保單借款，其於110年1月28日
13 未清償之本息，自屬其婚後消極財產。劉秉杰應就戊○○
14 主觀上有為減少劉秉杰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之情事，
15 舉證以實其說，否則不能僅因戊○○有該等借款，即認戊
16 ○○有故意侵害劉秉杰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事實，而主
17 張不得列為戊○○之婚後消極財產，是劉秉杰之主張尚不
18 足採。

19 (九) 戊○○主張其所經營如附表一編號7號所示之綦穎企業
20 社，於110年1月之營運費用為93萬7111元，且應列為其婚
21 後消極財產，是否有理由？

22 戊○○計算其所經營如附表一編號7號所示之綦穎企業社
23 於110年1月28日淨值時，即已扣除負債總額（卷七第32、
24 35、35頁反面），自不得再將所謂之營運費用93萬7111元
25 計入婚後消極財產，是戊○○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26 (十) 如附表三編號4、5號所示之房地，是否係劉秉杰之婚後積
27 極財產？

28 附表三編號4、5號所示之房地，係劉秉杰分別與丙○○、
29 丁○○共同投資等情，業經證人庚○○於本院審理時結證
30 明確（卷六第74頁反面、76頁），證人具結擔保其證言，
31 是其證詞應為可採。況有 戊○○、劉秉杰與丙○○之群

01 組對話內容、戊○○、劉秉杰及丁○○之群組對話內容在
02 卷可證（卷六第226至232、241至264反面），堪認該等房
03 地確係劉秉杰分別與丙○○、丁○○共同投資，是自應計
04 入劉秉杰之婚後積極財產。

05 （十一）劉秉杰如附表三編號6號所示之房地，於110年1月28日
06 之價值？

07 1、劉秉杰固不否認其因於110年9月出售附表三編號6號所
08 示之房地，而分得191萬2084元，惟辯稱：同社區房地
09 於同年2月出售之價格較便宜，故不應以110年9月售價
10 以計算前揭房地於110年1月28日之價值，且應扣除貸
11 款，是應以140萬元計算（卷六第131頁、卷五第67
12 頁）。

13 2、劉秉杰僅以自行列印之實價登錄資料，即謂前開房地於
14 110年1月28日之價值應較191萬2084元為低，然其所提
15 出用以比較之房地係15樓中之2樓，而前開房地係13樓
16 （卷五第67頁），二者條件不相當自無法相提並論，況
17 劉秉杰亦未提出貸款資料，是其所辯自不足採。

18 （十二）劉秉杰如附表三編號8號所示之車輛價值，是否須扣除
19 戊○○贈與用以支付車款之225萬元？

20 1、劉秉杰主張購買附表三編號8號所示車輛之總價為320萬
21 元，其中225萬元車款係以戊○○贈與其現金支付，該2
22 25萬元依法不應列入劉秉杰婚後積極財產等語，為劉秉
23 杰否認之。

24 2、縱劉秉杰有以戊○○交予其之現金225萬元，支付該車
25 價金，然夫妻間金錢往來原因多端，非謂有金錢往來，
26 即得推論是劉秉杰基於贈與所為之給付，依舉證責任分
27 配法則，自應由劉秉杰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
28 任。惟劉秉杰並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自難認其所辯可
29 採。

30 （十三）劉秉杰是否對葉俊宏有120萬元之債權，而應列入劉秉
31 杰之婚後積極財產？

01 戊○○主張劉秉杰對葉俊宏有120萬元之債權，而應列
02 入劉秉杰之婚後積極財產，為劉秉杰所爭執。惟匯款之
03 原因多端，無從僅憑劉秉杰匯款事實，而證明劉秉杰之
04 匯款係基於兩造借貸合意所為，已難憑以認定劉秉杰有
05 借款予葉俊宏一事。是戊○○之主張，舉證不足，難認
06 可採。

07 (十四) 劉秉杰是否隱名投資100萬元，與甲○○興建坐落在桃
08 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房屋，而應列100萬元
09 為劉秉杰之婚後積極財產？

10 1、戊○○主張該100萬元為劉秉杰之婚後積極財產，為劉
11 秉杰否認之，戊○○雖提出隱名投資契約書翻拍照片為
12 證（卷一第99頁），惟劉秉杰爭執該翻拍照片形式上真
13 正。

14 2、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
15 負證其真正之責；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
16 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
17 質上之證據力。是前開翻拍照片形式上真正既為劉秉杰
18 所否認，則戊○○自應先就其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真正
19 負證明其真實之責任，始有繼續審究其內容之必要。惟
20 戊○○並未舉證證明該翻拍照片內容與隱名投資契約書
21 之內容是否相符，依前開規定，因無從證明該翻拍照片
22 之形式真正，自無法作為認定劉秉杰有無隱名投資該10
23 0萬元之事證。

24 (十五) 劉秉杰是否投資100萬元，與乙○○共同合資購買桃園
25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而應列100萬元為劉秉杰
26 之婚後積極財產？

27 1、戊○○主張該100萬元為劉秉杰之婚後積極財產，為劉
28 秉杰否認之，戊○○雖提出合購不動產契約書翻拍照片
29 為證（卷一第100、101頁），惟劉秉杰爭執該翻拍照片
30 形式上真正。

31 2、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

01 負證其真正之責；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
02 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
03 質上之證據力。是前開翻拍照片形式上真正既為劉秉杰
04 所否認，則戊○○自應先就其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真正
05 負證明其真實之責任，始有繼續審究其內容之必要。惟
06 戊○○並未舉證證明該翻拍照片內容與合購不動產契約
07 書之內容是否相符，依前開規定，因無從證明該翻拍照
08 片之形式真正，自無法作為認定劉秉杰有無出資該100
09 萬元合資購買土地之事證。

10 (十六) 劉秉杰之父劉仲剛分別於101年10月24日、102年12月4
11 日、劉秉杰之母鍾秀花於103年8月20日存款或匯款25萬
12 元、10萬元、40萬元至劉秉杰附表三編號17所示國泰帳
13 戶內；劉仲剛分別於102年1月28日、105年1月13日、10
14 8年10月25日存款或匯款70萬元、65萬元、3萬2800元至
15 劉秉杰附表三編號15所示玉山帳戶內，共計213萬2,800
16 元，是否係劉秉杰所受贈與，而不應列入婚後積極財
17 產？

18 劉秉杰主張前揭金錢係父母贈與其花用，係無償取得，
19 不應列入婚後積極財產計算，為戊○○所爭執。惟父母
20 子女之間金錢往來原因多端，非謂有金錢往來，即得推
21 論是劉秉杰之父母基於贈與所為之給付，又就前揭金錢
22 自存入或匯入該等帳戶後是否仍獨立存在，劉秉杰並未
23 具體舉證，是劉秉杰前開所辯，自不足採。

24 (十七) 劉秉杰如附表三編號17號所示之國泰帳戶、附表三編號
25 20所示之臺企銀帳戶、附表三編號32號所示之廣達股
26 票，是否應扣除劉秉杰之婚前財產5萬4925元、52萬182
27 7元、515股即4萬2642元？又是否應扣除劉秉杰如卷七
28 第49頁反面編號1之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戶之6萬8149
29 元？

30 1、劉秉杰於婚後仍持續使用上開國泰帳戶、臺企銀帳戶，
31 並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有多次存入、提領之行為，又因

01 金錢具有可替代性質，顯見前揭帳戶內之存款實已發生
02 混同，無從區辨劉秉杰所提領之款項究屬婚前存款或婚
03 後存款，是其主張應扣除結婚日前之該等存款金額云
04 云，顯不足採。

05 2、至劉秉杰所舉其集保帳號於99年6月15日、110年1月28
06 日廣達股票均為515股（卷四第150頁、卷三第121頁反
07 面），而欲證明劉秉杰附表三編號32所示之廣達股票，
08 係劉秉杰婚前之財產，然未見99年6月15日至110年1月2
09 8日其廣達股票是否增減，是其所辯尚不足採。

10 3、至於卷七第49頁反面編號1之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帳戶，
11 兩造均未列為劉秉杰之婚後積極財產，亦即該帳戶於11
12 0年1月28日應無餘額，劉秉杰未能舉證證明該6萬8149
13 元仍存在，是其主張應扣除結婚日前之該等存款金額云
14 云，顯不足採。

15 （十八）劉秉杰於109年7月31日（誤寫為同年月30日）、同年11
16 月19日、同年12月1日，同年12月30日，自附表三編號1
17 5號所示玉山帳戶，提領310萬元、850萬元、265萬元、
18 360萬元、4萬元、850萬元；於同年11月27日、同年11
19 月30日、同年12月1日、同年12月2日、同年12月30日、
20 110年1月12日，自附表三編號18號所示國泰帳戶，提領
21 40萬元、40萬元、12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400萬
22 元，共計3,475萬元（詳見卷六第225頁），是否應依民
23 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視為劉秉杰現存之
24 婚後積極財產？

25 1、戊○○主張劉秉杰自109年5月即知戊○○有意離婚，而
26 提領上開款項，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
27 算，視為劉秉杰現存之婚後積極財產，然為劉秉杰所否
28 認。

29 2、劉秉杰辯稱其於109年10月2日仍與戊○○、證人即戊○
30 ○之堂妹庚○○等人一同至石門水庫溪洲山爬山，其未
31 想到戊○○會提出離婚等訴訟等語，而其與戊○○於10

01 9年10月2日一同去爬山一事，亦為證人庚○○於本院證
02 述屬實（卷六第75至76頁反面），堪認劉秉杰所辯其不
03 知戊○○會提出離婚等訴訟，尚屬非虛。

04 3、劉秉杰辯稱其因下注大陸地區博弈彩票，而生巨大財務
05 虧損，方提領前揭款項，並提出下注翻拍照片為證（卷
06 六第201至204頁）。縱不論劉秉杰所辯是否屬實，然戊
07 ○○應就劉秉杰主觀上有為減少戊○○對於剩餘財產分
08 配之意思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戊○○亦稱劉秉杰掌
09 控家中經濟大權，且頻繁至大陸地區出差，並在大陸地
10 區設有公司（卷一第5至6頁），尚難僅憑劉秉杰提領上
11 開金錢，即遽認劉秉杰有故意侵害戊○○剩餘財產分配
12 請求權之事實，是依前開說明，自不得將此等金額追加
13 計入劉秉杰現存之婚後積極財產。

14 (十九) 劉秉杰是否有如附表四編號4至7之婚後消極財產？（戊
15 ○○爭執，劉秉杰主張）

16 1、(1)戊○○主張附表四編號4之貸款，係劉秉杰於109年7
17 月30日以附表三編號8號之自用小客車質借，並於同年
18 月31日即提領該筆貸款匯入之附表三編號15號帳戶內之
19 310萬元（即爭執事項十八中之310萬元），故劉秉杰係
20 故意減少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不得列為劉秉
21 杰之婚後消極財產（卷六第172頁）。(2)本院認尚難遽
22 認劉秉杰於109年5月即知悉戊○○會提出離婚等訴訟，
23 業如前述，況此筆貸款係於戊○○所稱兩造自109年9月
24 15日起分居前所為之貸款，戊○○未能就劉秉杰主觀上
25 有為減少戊○○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之情事，舉證
26 以實其說，是戊○○之主張委無可採。

27 2、(1)戊○○主張附表四編號5所示劉秉杰於109年12月8日
28 向丁○○借款，劉秉杰乃故意減少戊○○剩餘財產分配
29 請求權，故不得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卷六第17
30 3、173頁反面）。(2)本院認尚難遽認劉秉杰於109年5月
31 即知悉戊○○會提出離婚等訴訟，業如前述，戊○○未

01 能就劉秉杰主觀上有為減少戊○○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
02 意思之情事，舉證以實其說，是戊○○之主張委無可
03 採。

04 3、(1)戊○○主張附表四編號6所示劉秉杰於109年11月間向
05 許瑞銘借款，劉秉杰乃故意減少戊○○剩餘財產分配請
06 求權，故不得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卷六第173
07 頁反面）。(2)本院認尚難遽認劉秉杰於109年5月即知悉
08 戊○○會提出離婚等訴訟，業如前述，戊○○未能就劉
09 秉杰主觀上有為減少戊○○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之
10 情事，舉證以實其說，是戊○○之主張委無可採。

11 4、(1)戊○○主張附表四編號7所示劉秉杰積欠劉恆青之購
12 屋款，惟該屋簽約時劉恆青僅係出名人，實際所有權人
13 為劉秉杰，況劉秉杰於110年有多筆現金提款，何不清
14 償劉恆青，實有違常情，故不得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
15 財產（卷六第173頁反面、第174頁）。(2)戊○○未舉證
16 證明該屋簽約時，實際所有權人為劉秉杰，劉恆青僅係
17 出名人，而該屋既出售予劉秉杰，而劉恆青已支付776
18 萬元一事，有繳款單在卷可參（卷五第66頁），是劉秉
19 杰須返還劉恆青已繳納之購屋款，尚合常情，是戊○○
20 之主張委無可採。

21 (二十) 劉秉杰是否有於109年11月20日向廖進吉借款200萬元，
22 而應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

23 劉秉杰主張其於109年11月20日向廖進吉借款200萬元，
24 而應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為戊○○所爭執。惟
25 匯款之原因多端，無從僅憑廖進吉匯款事實，而證明廖
26 進吉之匯款係基於兩造借貸合意所為，已難憑以認定劉
27 秉杰有向廖進吉借款一事。又簽發本票原因多端，亦無
28 從依本票即認定劉秉杰確有向廖進吉借款200萬元。是
29 劉秉杰此部分婚後消極財產之主張，舉證不足，難認可
30 採。

31 (二一) 劉秉杰是否有於109年11月間向劉恆青借款390萬元，而

01 應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

02 劉秉杰主張其於109年11月間向胞妹劉恆青借款390萬
03 元，而應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為戊○○所爭
04 執。惟匯款之原因多元，無從僅憑劉恆青匯款事實，而
05 證明劉恆青之匯款係基於兩造借貸合意所為，已難憑以
06 認定劉秉杰有向劉恆青借款一事。又簽發本票原因多
07 端，亦無從依本票即認定劉秉杰確有向劉恆青借款390
08 萬元。是劉秉杰此部分婚後消極財產之主張，舉證不
09 足，難認可採。

10 (二二) 劉秉杰是否有於110年1月7日間向羅香妹借款400萬元，
11 而應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

12 劉秉杰主張其於110年1月7日間向羅香妹借款400萬元，
13 而應列為劉秉杰之婚後消極財產，為戊○○所爭執。惟
14 匯款之原因多端，無從僅憑羅香妹匯款事實，而證明羅
15 香妹之匯款係基於兩造借貸合意所為，已難憑以認定劉
16 秉杰有向羅香妹借款一事。是劉秉杰此部分婚後消極財
17 產之主張，舉證不足，難認可採。

18 (二三) 綜上，本件戊○○之剩餘財產為1864萬6703元（計算
19 式：2534萬8896元 - 670萬2193元 = 1864萬6703元），
20 劉秉杰之剩餘財產為1118萬2273元（計算式：7296萬83
21 41元 - 6178萬6068元 = 1118萬2273元），兩造剩餘財產
22 之差額為746萬4430元，劉秉杰得請求之金額則為373萬
23 2215元。劉秉杰代墊扶養費係攻擊方法，業於前述，本
24 件係劉秉杰得請求剩餘財產，自無以該等扶養費抵銷之
25 問題，併予敘明。

26 (二四)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29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30 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01 3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2、本件劉秉杰依夫妻
02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請求戊○○給付373萬2215元，及
03 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戊○○翌日即111年7月13日起
04 （卷三第157之1頁）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7 就劉秉杰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08 額准許之。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09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0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本請求部分，戊○○為無理由；反請求部
14 分，劉秉杰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5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施盈宇

24 附表一：戊○○婚後積極財產
25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0號2樓房屋及坐落之土地 (桃園市○○區○○段○○○ ○○段○○0000○號建物及普義 段410地號土地)	建物：權利範圍 1/4、土地：權利 範圍373/40000。	卷一第98頁。
2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	268萬元。	

	00號7樓之1房屋及坐落之土地 (屏東縣○○鄉○○鄉○○段000地號土地)		
3	新竹縣○○鎮○○段○○○○ ○段○○○○○地號土地	1萬6386元。	
4	錦山段334之33地號土地	335萬8322元。	
5	廠牌BMW, 車號000-9313號自用小客車。	90萬5,000元。	卷一第98頁。 卷二第22頁。
6	顯福企業社(芮薇荷臺中店)	28萬3,273元。	
7	綦穎企業社(芮薇荷中壢店)	53萬9,297元。	
8	馨豐企業社(芮薇荷中壢店)	0元。	
9	出資上和展覽有限公司	20萬元。	卷三第167頁。
10	新光人壽(下稱新光)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760元。	卷三第198頁。
11	新光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9萬1,752元(戊○○○誤寫為1,520元)。	卷三第198頁。
12	新光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520元(戊○○○誤寫為9萬1,752元)。	卷三第198頁。
13	台灣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01萬6,047元。	卷三第204頁。
14	南山人壽(下稱南山)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13萬2786元。	卷三第219頁。
15	南山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04萬3028元。	卷三第219頁。
16	富邦人壽(下稱富邦)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80萬9,816元。	卷四第148頁。
17	全球人壽保險(下稱全球)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14萬7132元。	卷三第178頁。
18	全球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24萬4694元。	卷三第178至180頁。
19	國華人壽保險(下稱國華)保單號碼E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	76萬3161元。	卷三第178頁。

	金		
20	國華保單號碼H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21萬2,782元。	卷三第179頁。
21	國華保單號碼H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4萬7193元。	卷三第179頁。
22	國華保單號碼X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88萬8216元。	卷三第179頁。
23	國華保單號碼X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99萬8984元。	卷三第179頁。
24	全球保單號碼GA007441保單價值準備金	7萬8,114元。	卷三第179頁。
25	國華保單號碼I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3萬7,266元。	卷三第180頁。
26	全球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8,407元。	卷三第178頁。
27	元大商業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0000	580元。	卷五第3頁。
28	屏東內埔地區農會信用部存款0000000000000000	6215元。	卷五第7頁。
29	永豐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	1萬9418元。	卷五第9頁。
30	永豐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	2224	卷五第9頁。
31	台新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	61元	卷五第12頁。
32	彰化銀行存款	18萬6435元。	卷五第28頁。
33	彰化銀行存款	50元	卷五第29頁。
34	彰化銀行存款	18元	卷五第29頁。
35	玉山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	3萬1746元。	卷五第33頁。
36	上海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00	122萬6,540元。	卷五第43頁反面。
37	兆豐銀行存款000000000000	17萬3031元。	卷四第233頁。
38	兆豐銀行(人民幣存款)000000000000	6萬8017元。	卷四第233頁反面。
39	兆豐銀行(日幣存款)000000000000	5萬3075元。	卷四第233頁反面。
40	兆豐銀行(美金存款)000000000000	199萬2,831元。	卷四第234頁。 卷三第212頁反面。

(續上頁)

01

41	聯邦銀行存款000000000000	29萬6,231元。	卷四第215頁。
42	日盛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	2654元。	卷四第209頁。
43	中華郵政存款00000000000000	6元。	卷四第96頁。
44	日盛證券交易股票所得(即劉秉杰卷七第46頁編號51所列之日盛證券股票,實匯入日盛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內)	0元。	卷四第81頁反面。
45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	59元。	卷四第102頁。
46	土地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	18萬712元。	卷四第89頁。
47	合作金庫存款00000000000000	2,599元。	卷四第131頁。
48	華南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0	2,316元。	卷四第104頁。
49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0000000000000	30萬6,075元。	卷四第215頁。
50	龍騰MRT	108萬3,000元。	卷四第154、156頁。
51	新家坡建設桃大然預售屋出資	209萬元。	卷五第125、178頁。
52	中鋼股票	12萬1,067元。	卷五第6頁。
	總計	2534萬8896元。	

02

03

附表二：戊○○婚後消極財產

編號	財產名稱	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110年1月19日以南山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借款。	100萬元。	卷四第129頁。
2	110年1月19日以南山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單借款。	93萬6,600元。 (借款3萬3,450美元,以1:28折算為新臺幣93萬6,600元)。	卷四第127頁。
3	110年1月28日向富邦人壽保單借款。	68萬6,000元。 (借款2萬4,500美元,以1:28折算為新臺幣68萬6,000元)。	卷四第148頁反面、 卷三第212頁反面。

4	全球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78萬4,672元。 (借款2萬802美元,以1:28折算為新臺幣78萬4,672元)。	卷三第178頁。
5	全球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98萬5,703元。	卷三第178頁。
6	國華保單號碼E0000000保單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68萬1,285元。	卷三第頁178頁。
7	國華保單號碼H0000000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18萬340元。	卷三第179頁。
8	國華保單號碼H0000000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4萬76元。	卷三第179頁。
9	國華保單號碼X0000000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61萬6,672元。 (借款2萬2024美元,以1:28折算為新臺幣61萬6,672元)。	卷三第179頁。
10	國華保單號碼X0000000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70萬756元。 (借款2萬5,027美元,以1:28折算新臺幣為70萬756元)。	卷三第179頁。
11	全球保單號碼GA007441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6萬62元。	卷三第179頁。
12	國華保單號碼I0000000保單借款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3萬27元。	卷三第180頁。
	總計	670萬2193元。	

附表三：劉秉杰婚後積極財產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房屋及坐落之土地(桃園市○○區○○段○○○○段○○○○號建物及青溪段368地號土地)	3000萬元。	卷一第84至85頁、卷二第208、23頁。

2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0樓房屋(包含231號地下1層)及坐落之土地(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	2900萬元。	卷一第86至91頁、卷二第208頁。
3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之建物	20萬元。	卷二第208頁。
4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之2房屋及坐落之土地(桃園市○○區○○段○○○○段○○○○號建物及龍安段287地號土地)	150萬元。	
5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號12樓之3房屋及坐落之土地	150萬元。)
6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13樓之2房屋及坐落之土地	191萬2,084元。	卷二第23頁。
7	廠牌HONDA, 車號000-8686號自用小客車。	95萬8,000元。	卷二第23、208頁
8	廠牌Mercedes-Benz, 車號000-9998號自用小客車。	320萬元。	卷二第23、第208頁
9	對債務人葉巧玲之債權。	62萬9,000元。	卷一第111至112頁、卷二第23、208頁。
10	全球保單號碼GB001080保單價值準備金	34萬4,976元	卷三第101、272頁
11	全球保單號碼GF002009保單價值準備金	6萬6,087元。	卷三第101、272頁
12	全球保單號碼IL007306保單價值準備金	10萬4,712元。	卷三第101、272頁
13	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25萬2,168元。	卷三第138頁、卷四第6頁。
14	遠雄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	10萬210元。	卷三第257頁

15	玉山銀行中原分行存款0000000 000000	39萬3,306元。	卷四第193頁、卷二 第208頁
16	玉山銀行中原分行外幣存款000 0000000000	20萬9,405元。 (7478.74美元)	卷四第185頁
17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00000000000 0	2萬4,103元。	卷三第265頁
18	國泰世華銀行(下稱國泰)存 款000000000000	2萬959元。	卷三第116頁、卷二 第208頁
19	國泰存款000000000000	1萬5,142元。	卷三第266頁、卷四第 122頁
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企 銀)存款000000000000	32萬3,551元。	卷三第254頁
21	臺企銀存款000000000000	497元。	卷四第17頁
22	台北富邦銀行(下稱富邦)存 款000000000000000000	5,766元。	卷三第95頁
23	富邦外幣存款000000000000000 00	1,628元。	卷四第139頁、卷二 第96頁
24	星展銀行(下稱星展)存款000 0000000000	102元。	卷三第105頁
25	星展外幣存款000000000000	1元。	卷三第104頁
26	陽信銀行(下稱陽信)存款000 0000000000	2萬204元。	卷四第146頁
27	陽信外幣存款000000000000000	1元。	卷四第145頁
28	台灣銀行存款000000000000	30萬1,729元。	卷三第144頁
29	中華郵政存款000000000000000	109元。	卷四第94至95頁。
30	中石化股票	7,406元。	卷三第119頁反面
31	鴻海股票	29萬6,606元。	卷三第119頁。
32	廣達股票	4萬2,642元。	
33	兆豐金股票	1萬3,875元。	
34	全漢股票	9,255元。	
35	精成科股票	1,586元。	
36	易通展股票	1萬3,231元。	
	合計	7296萬8341元	

01
02

附表四：劉秉杰婚後消極財產

編號	財產項目	價額/金額	
1	國泰貸款 000000000000	1,516萬918元。	卷四第134頁
2	國泰貸款 000000000000	77萬1,052元。	卷四第134頁
3	臺灣銀行貸款	1,448 萬 7,082 元。	卷四第84頁
4	星展貸款 000000000000	230萬7,016元。	卷四第118頁、卷三第 128頁
5	109年12月8日向丁○○借款	120萬元。	
6	109年11月間向許瑞銘借款	2,010萬元。	
7	積欠劉恆青之購屋款	776萬元。	
	總計	6175萬6068元	